

## 室內裝修今年才變嚴？私自動工最重罰 30 萬！國土署闢謠：嚴格執法已多年

針對近期網路流傳「115 年起室內裝修需先審查才能開工」的不實訊息，國土管理署今(27)日重申，相關法規長年執行至今並未改變，任何室內裝修工程一直以來都必須依法申請執照後方可動工。國土署強調，目前申請程序及相關規定均維持現狀，呼籲民眾勿輕信網路謠言，更應慎選合格業者，以維護自身居住安全與法律權益。

為進一步保障消費者，國土署正依據《消費者保護法》研擬「建築物室內裝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草案，該政策目前仍在溝通討論階段，尚未正式公告。國土署說明，即便未來法制化實施後，也不會變動現行的申請程序，而是旨在建立公平透明的交易環境，減少消費者因資訊落差而與裝修業者產生糾紛，從源頭強化對民眾資產與合約的保障。

國土署特別提醒，市面上常見「低價裝修」或「輕鬆代辦」等似是而非的話語，背後往往隱藏詐騙風險或合約陷阱。民眾在動工前應主動至「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」查詢，確認業者是否領有合格登記證。同時建議參考內政部發布之契約書範本簽訂合約。若不幸遭遇裝修糾紛，可撥打「1950」專線或至行政院消保會網站申訴，由官方介入維權。

最後，國土署嚴厲警告，若未依規定申請許可而私自動工，依《建築法》第 95 條之 1，可裁處新台幣 6 萬至 30 萬元罰鍰，必要時將強制拆除違規部分。若經查辦後仍持續動工，行政機關得勒令業者停止業務，甚至撤銷其營業登記；對於不遵從禁令繼續執業者，更將面臨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呼籲

民眾與業者切莫挑戰法律底線，應循合法途徑進行裝修。

(資料來源：SETN 三立新聞網 115 年 4 月 27 日報導)

撥打「1950」一通就護您，迅速諮詢消費問題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